

湖镇镇邹村村鱼塘安装安全设施及村主干道基础设施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1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湖镇镇邹村村鱼塘安装安全设施及村主干道基础设施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地址：博罗县湖镇镇长旺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752-6659636 联系人：张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2.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湖镇镇邹村村鱼塘安装安全设施及村主干道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投资 50 万元。为顺利开展第四批典型村建设,现按要求采购该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博罗县湖镇镇 2.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至 20%）。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

		标准，预算编制费用约 2400 元，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基数及中选的费率计算。
8	服务时间	签订正式合同后，10 天内完成委托业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若因财政审批引起服务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委托人不承担因延期拨付给受托人造成的各类损失。 违约责任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